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甲○○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45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36地號土地、系爭451地號土地）上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（被告占用系爭336地號、系爭451地號土地面積，

01 分別為1,076m²、1,131.2m²)；第2項為：被告乙○○應將
02 坐落系爭336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
03 (被告占用系爭336地號土地面積為690m²)；第3項為：被
04 告丙○○應將坐落系爭336地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
05 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1785地號土地)上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
06 土地返還原告(被告占用系爭336地號、系爭1785地號土地
07 面積，分別為687m²、1,940m²)等語。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
08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。
09 又系爭336地號、451地號、1785地號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之
10 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2,100元、
11 2,036元、1,900元，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
12 可稽，則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如附表所示面積為計算後，上
13 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140,423元
14 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。

15 三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、第5項、第6項為分別請求被告甲○
16 ○應給付原告4,755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返
18 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51元；被告乙○○應給
19 付原告2,585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
21 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17元；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原告
22 5,292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
24 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62元等語。此部分原告附帶請求被告
25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於起訴前1日(即113年12月23
26 日)為12,632元(計算式：4,755元+2,585元+5,292元=12,
27 632元，自113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23日之不當得利，因尚
28 未滿1個月，故不列入)，應予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附帶請
29 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
30 額。

31 四、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153,055元(計算式：1

01 1,140,423元+12,632元=11,153,05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
02 判費110,208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4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
10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許宏谷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占用土地地號	占用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訴訟標的價額(計算式：占用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)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453m ² (1076+690+687)	2,100元	5,151,300元(計算式：2543m ² ×2100元=0000000元)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131.2m ²	2,036元	2,303,123元(計算式：1131.2m ² ×2036元=0000000元)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,940m ²	1,900元	3,686,000元(計算式：1940m ² ×1900元=0000000元)
			合計	11,140,423元